

艺术品防伪登记:误读还是忽悠

不做鉴定不做估值 市场效果仍待观察

记者近日获悉,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天津文交所”)即将推出艺术品防伪登记服务,称艺术品只要通过“防伪登记”,今后在进行拍卖、买卖、收藏、展览、赠与、交换等流转时,可以为艺术品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此作品的“真实性”。在业界质疑此项艺术品鉴定服务的权威性时,天津文交所表示这项服务被外界误读,其实此项服务不提供艺术品的鉴定,目的是在艺术品交易流通过程中保证其原样,规避被掉包的风险。

天津文交所首推艺术品“防伪”登记

近日,天津文交所即将在原有版权登记服务的基础上推出一项艺术品“防伪”登记服务,同时设立艺术品防伪登记中心。通过防伪登记的艺术品,在之后进行的拍卖、买卖、收藏、展览、赠与、交换等流转时,天津文交所可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此作品的“真实性”。中国艺术品鉴定体系一直处于缺少法律监管的状态,这项防伪登记服务一经推出便引发了业界的广泛讨论。因为“防伪”和“真实性”等字眼引发众多质疑,业界认为这项防伪登记服务很难解决现在鉴定难的问题,天津文交所“忽悠”之嫌。

对此,天津文交所相关人员向北京商报记者详细解释,此举并非外界理解的鉴定真假。“艺术品拿到我们这里之后,我们会用一种高科技专利技术艺术品上面打上一个防伪代码,并随艺术品发一个天津文交所艺术品交易登

记的证书,证书中会有包括艺术家或持有人信息、艺术品信息等相关内容,在应用了这些技术后,艺术家的作品等于拥有了一个‘电子身份证’,同时登记后的作品会在天津文交所官方网站上公示,网民可以在网站查到艺术品的图片、名称和艺术家的姓名。”

防伪登记服务中不包括艺术品的鉴定,任何人手里的艺术品都可以进行防伪登记,不过需要缴纳一定费用。这种防伪代码是隐形的,代码可以是图案、文字或者条码。防伪代码在普通光线环境下无法看到,不会对艺术品造成外观上的物理损害。天津文交所相关人员告诉北京商报记者,目前天津文交所率先推广的是字画、书法等宣纸介质的艺术品防伪代码,此后会逐渐推出其他介质艺术品的防伪登记服务,因为介质不同,在艺术品上打标签的技术也要逐渐完善。

持有者可规避掉包风险是卖点

如果不能鉴定艺术品的真假,那么这项防伪登记服务的意义何在?对此天津文交所表示,防伪登记服务首先可以规避艺术品交易过程中会出现的流程问题。例如,现在有些银行、大公司摆放的名贵艺术品是从艺术品租赁公司租来的,作为艺术品租赁公司来说,租出去的艺术品拿回来时可能面临被掉包的风险。同时,在艺术品买卖的过程中,可能买家拿到艺术品跟卖家当初展示的不是同一件。艺术品经过了防伪登记,可以被拿到天津文交所做认证,从而避免艺术品在交易的中间环节被掉包引发纠纷。

如果艺术品在流通或者交易过程中出现了法律纠纷,天津文交所提供的鉴定证书可以直接作为司法证据。“例如,你有一批画借出去展览,拿回来的时候你怀疑被掉包了。如果闹上法庭,你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现在的这件艺术品不是之前借出的艺术品,因为即使你找来专家或者画家本人来作证,法庭也只会把他们的证词作为一个参考证据而不是直接证据。如果艺术品做过防伪登记服务,那么它的持有人信息、艺术品信息都会被保存在一个第三方数据库,面对法律纠纷的时候,经过核对与鉴定,我

们可以出具鉴定证书,而这份鉴定证书是可以作为法庭认证的直接证据。”天津文交所相关人员举例。

虽然天津文交所本身不做艺术品真假的鉴定,但是可以对登记过的艺术品的真假做追踪,如果艺术品在交易过程中被发现是假的,天津文交所会在信息库里做登记,如果有收藏家想买某件艺术品去天津文交所做这件艺术品的验证时,收藏家会被告知这件作品在什么时候被谁认为可能是赝品。



业内谨慎看待防伪新模式

对于这项服务,业内人士提出了疑问。北京市拍卖行业协会顾问李庚认为,天津文交所的艺术品防伪登记服务实际上不叫“防伪”,而应该叫“保原”。“这项服务保证的是艺术品是否是原来的那个,不存在真伪的问题。这项服务初步可以这样,但是长期走下去会面临很多困难,首先你怎么保证你的这项技术是惟一的,在技术进步后,如果别人也能发明仿造这种技术,那么谁来为他们保原。另外,如果刚好盖上防伪标签的部分被撕掉或者烧掉了,那这项服务就没有用武之地了。”李庚如是说。

北京荣宝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尚勇认为,这其实是一种民间的登记服务,这种服务还涉及到了物流的概念,保证的是艺术品流通过程中原样的真实性,而这种防伪登记服务,必须是结合了保管、抵押、运输、保险的配套服务,登记工作才有意义。“艺术品从甲地到乙地是在移动,属于物流中的一环,如果仅仅提供登记的服务,那在别处没办法识别,还是得把艺术品拿回去,如果单单推出这么一项的服务就还是不到位,它应该是综合的市场服务的一环,如果能跟整个物流体系配套才会更有意义。”

李庚也认为,仅有防伪登记一项服务是不够的,还应该推出鉴定服务。李庚称,“天津文交所应当对自己有信心,加入鉴定服务,敢于独树一帜才能树立权威。不真的艺术品登记了并没有多大的意义。文化部今年将进行艺术品鉴定试点,天津文交所从长远来看可以成为试点,可逐步推出鉴定服务”。

北京商报记者 肖湘女

《艺术品市场管理条例》起草工作启动

据悉,文化部已经启动《艺术品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同时艺术品鉴定试点工作已列入今年文化部的重点工作。《管理条例》现已明确画廊经纪、拍卖交易、展览展销、艺术品进出口等管理制度框架,但鉴定问题尚存在争议。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副司长虞祖海在去年的中国艺术品市场发展峰会上介绍,《管理条例》拟建立符合艺术品市场发展要求的市场准入和从业资格管理制度、艺术品经纪人制度、评估鉴定制度等,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将草案报国务院法制办审议。同时将加大对制假贩

假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经营环境。

关于鉴定,虞祖海曾表示,首先要对鉴定人员和鉴定机构实行准入制度,从制度上对从事艺术品鉴定的机构和人员提出资质要求;其次对鉴定程序要予以规范,鉴定的机构、人员、时间、环境、方法、步骤等信息都要公示;在艺术品鉴定的收费制度上,要割断鉴定收费与艺术品估价之间正相关的关系;并积极推动科技鉴定,开发客观的技术鉴定方案,逐步改善目前艺术品鉴定单纯依靠专家学者的学识眼光和经验等的方式。

对此,北京市拍卖行业协会顾问李庚表示赞成,“很多艺术品一拿一大把鉴定

证书,我觉得鉴定交易首先需要设立物品身份证,同时要给出具证明的机关人员和鉴定师设立身份证,公开业绩公布投诉率。同时,鉴定机构鉴定师应该要承担法律责任,出具的鉴定必须要带有法律责任,并且带有被追溯的义务。像工程师设计结构一样,过了三五年如果设计的建筑出了问题要追究责任”。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经济研究院院长魏鹏举则强调,国家承认的鉴定机构设立初期不宜过多,全国尽量控制在10家之内比较合适,每件作品可由2-3家机构进行鉴定,综合参照得出结果,这也便于形成更有公信力的鉴定机构。

关于《管理条例》,李庚还建议政府机构实行滚动修订,“文化部抓这个条例是一件大好事,早就应该提上日程了,艺术品市场开放以后发展迅速,画廊经纪、拍卖交易、展览展销、艺术品进出口都是一个相对单一的环节,惟独鉴定是一个涉及真伪,定性定量定价的问题,所以对于鉴定,应该是一个探索的过程。政府部门不要期待条例一下子就达到完美,这样条例就老出台不了,应该先迅速出台,出台后要试行,然后进行滚动修订。”李庚还建议艺术品鉴定试点可以选择多个不同等级的交易热点地区试行。

北京商报记者 肖湘女